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17日下午14:00在青岛市郑州路43号软控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下午14:00;
(2)现场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至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自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4年5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 网络投票平台:青岛市政府43号、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
二、会议议案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Table with columns: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备注. Lists various proposals such as '2023年年度报告',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etc.

注:1.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适用于多项委托投票;
2.如委托受托人对有表决事项的提案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议案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上述议案7、议案11-35为特别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9、议案11-35,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应亲笔签字,加盖公章,并注明委托事项及权限;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含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
5.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43号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邮编:266042;传真:0532-8401151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电话:证券部 联系人:孙志慧 联系电话:0532-84012387 传真号码:0532-84011517 电子邮箱:sunzh@mesac.com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系统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身份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24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Table with columns: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备注, 表决意见. Lists various proposals and their voting status.

注:1.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适用于多项委托投票;
2.如委托受托人对有表决事项的提案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议案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上述议案7、议案11-35为特别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9、议案11-35,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应亲笔签字,加盖公章,并注明委托事项及权限;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含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
5.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43号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邮编:266042;传真:0532-8401151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电话:证券部 联系人:孙志慧 联系电话:0532-84012387 传真号码:0532-84011517 电子邮箱:sunzh@mesac.com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系统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0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已注销项目——“工业及服务机器人、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的募集资金由中国建设银行青岛李沧支行变更至公司在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李沧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决定将用于“工业及服务机器人、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由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泉州银行”)变更至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西路支行,同时注销公司在泉州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西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存放于“智能船舶应用技术创新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变更至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注销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决定将用于“工业及服务机器人、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由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泉州银行”)变更至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西路支行,同时注销公司在泉州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西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Lists bank accounts and balances.

注:初始存放金额1,250,943,695.10元与募集资金净额1,245,820,496.68元差额5,123,198.42元,其中5,000,000.00元为初始存放日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123,198.42元扣除初始存放日尚未转出的已支付证券发行费用,截止日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07,779,806.61元,已扣除项目借款支出367,103,254.82元,发行费用5,123,198.42元及银行手续费25,713.52元,兑付“16公司债”640,413,101.63元,偿还银行借款270,486,903.04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29,091.45万元,实际已累计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36,719.33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能够保本承诺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现金管理余额为0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

2022年4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智能船舶应用技术创新中心”项目及“智能船舶应用技术创新中心”项目。上述两个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38,622.79万元,截至2022年4月22日,已投入募集资金2,427.11万元,结余募集资金40,888.77万元(含利息)。现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40,888.77万元,用于新增的“第五低碱铝综合利用绿色新材料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净额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差额为32.82%。上述事项已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有效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有效期之外,在未经董事会授权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对授权期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编制单位: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 etc. Lists financial data.

注:1.募集资金净额1,250,943,695.10元与募集资金净额1,245,820,496.68元差额5,123,198.42元,其中5,000,000.00元为初始存放日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123,198.42元扣除初始存放日尚未转出的已支付证券发行费用,截止日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07,779,806.61元,已扣除项目借款支出367,103,254.82元,发行费用5,123,198.42元及银行手续费25,713.52元,兑付“16公司债”640,413,101.63元,偿还银行借款270,486,903.04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29,091.45万元,实际已累计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共计36,719.33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能够保本承诺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现金管理余额为0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

2022年4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智能船舶应用技术创新中心”项目及“智能船舶应用技术创新中心”项目。上述两个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38,622.79万元,截至2022年4月22日,已投入募集资金2,427.11万元,结余募集资金40,888.77万元(含利息)。现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40,888.77万元,用于新增的“第五低碱铝综合利用绿色新材料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净额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差额为32.82%。上述事项已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有效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有效期之外,在未经董事会授权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对授权期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变更前的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原因, etc. Lists project changes.

变更原因、变更理由及信息披露情况(含风险提示) 1.变更原因:近年来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中央政策稳增长,国内经济增速有所回升,国内汽车产销保持较快增长,新能源汽车销量持续高速增长,在新能源汽车领域,软控股份作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业务量持续增加,产能扩张,将投资由原计划投资新能源汽车领域,扩大新能源汽车产能,因此公司拟将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新能源汽车领域。

2.变更理由: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智能船舶应用技术创新中心”项目及“智能船舶应用技术创新中心”项目。上述两个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38,622.79万元,截至2022年4月22日,已投入募集资金2,427.11万元,结余募集资金40,888.77万元(含利息)。现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40,888.77万元,用于新增的“第五低碱铝综合利用绿色新材料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净额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差额为32.82%。上述事项已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信息披露:《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详见巨潮资讯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含风险提示) 1.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是由于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较晚,因此未达到计划进度,截至2023年末,该项目工程进度仅为80%,预计2024年6月15日完成募集资金投入。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截至2024年3月20日,部分激励对象进行自主行权,公司对注册簿本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Lists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的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4年4月修订)。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促进公司董监高及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务,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签署相关保险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情况 1.投保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 3.保险期限:自起保日期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25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自起保日期起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金额;确定保险条款;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保险合同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更好地履行有关职责,该事项履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